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局
Instituto Cultural

第0001/IC-DAR/CP/2021號公開招標
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

附加說明文件(2)

至各投標者/公司：

根據第 0001/IC-DAR/CP/2021 號公開招標“為《內港、氹仔文化深度遊·戲》提供構思、統籌、製作及執行演出服務”《招標方案》第 3.2 及 3.3 項的規定，現就投標者/公司對上述公開招標資料內容提出的疑問作出下列解釋：

問題 1： 可否清晰說明，會否規定商業登記的那些相關業務範圍內的公司才可投這個標？

回答 1： 參考財政局行業總表，與本招標所指服務相關的行業代號及名稱，例如有：
832900 - 對公司之服務（機器及設備之租賃除外）及 949050 - 體育設備及娛樂設備之租賃。

問題 2： 如本團作為澳門註冊非牟利社團，是否可以參與招標、得知招標資訊，或作為服務供應商？本團是否可以作登記成為招標商之一？並可以得知 貴局最新的服務招標通知？

回答 2： 根據招標方案第 5 點，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而本局的最新公開招標項目及相關文件，可從本局網站的公開資訊中查看，亦會公布於《政府公報》及報章。

問題 3： 就關於投標人資格提問，如甲公司的股東有三位，分別是 A 股東(佔股 50%以上)、B 股東(佔股少於 25%)及 C 股東(佔股少於 25%)，而 B 股東及 C 股東另開設有乙公司，以上情況下兩間公司都會參與是次投標，如兩間公司的股東大致相似是否會有影響或直接導致兩間公司都會取消資格？

回答 3： 根據招標方案第 5 點，投標者/公司必須已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財政局和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本招標所指服務之開業及商業登記。而根據招標方案第 14.2.3 點，判給實體於下列情況可作出不判給之決定：很大程度上可推斷投標者/公司之間存在串通情況。